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42号



新乡学院关于教职工住院慰问、去世丧事办理 及直系亲属去世吊唁规定

为妥善处理好教职工住院慰问及去世丧事办理，规范教职工亲属去世吊唁工作，切实体现学校党委和行政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教职工住院慰问

1. 在职工会会员患常见疾病在新乡市区住院的，由分工会代表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医院探视、慰问。

2. 在职工会会员患（保监会确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的、在新乡市市区住院的，由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医院探视、慰问；在外地患病住院的工会会员，由所在分工会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

3. 慰问生病在职工会会员，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费用由分工会活动经费列支。基层工会经费不足时，可以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符合规定的，由校工会经费支持。

二、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去世丧事办理

（一）丧事办理原则

1. 教职工去世后，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除按国家规定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一律实行火葬，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

2. 按照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办理丧事。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骨灰存放仪式，可举行遗体送别仪式。遗体送别仪式要严格控制规模，单位不设主持人、不介绍来宾、不宣读生平（可印发生平简介）。

3. 服从大局，维护学校正常教学与工作秩序。不得在教学、办公区燃放鞭炮、吹奏响器、播放哀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利用公房设立灵堂。

（二）丧事办理分工

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办理以逝者亲属为主，逝者生前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协办，党办、校办、工会、组织部、人事

处参与。具体程序如下：

1.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离退休职工工作处负责报告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并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协同逝者离退休前所属单位领导去逝者家中，听取家属对善后工作的意见，解答相关政策，协助主办单位和家属料理丧事。

2. 在职教职工去世后，逝者生前工作单位负责报告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并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到逝者家中听取家属对善后工作的意见，解答相关政策，帮助家属料理丧事。

3. 党办、校办联系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校领导、分管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的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工会主席等去家中慰问亲属和参加遗体送别。

4. 征求逝者家属意见起草生平简介。逝者生平简介由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查阅档案撰写，组织部或人事处负责提供档案并审定。逝者为原校级领导的（含原三校），生平简介由组织部负责撰写。逝者生前或家属有丧事从俭要求的，给予积极支持。

5. 逝者生前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安排遗体送别事宜。

（三）丧事办理的规格

1. 教职工去世后，学校行政送花圈；中共党员，校党委、纪委送花圈；民主党派人员，统战部送花圈；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离退休职工工作处送花圈。

2. 离退休的校级领导去世后，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去家中慰问亲属并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3. 离休干部、处级（含副处、含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副高、含退休）去世后，分管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的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去家中慰问亲属并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4.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和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含退休）去世后，由逝者生（退休）前所属单位的领导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5. 教职工去世地点在新乡市（含县、市、区）以外的，学校原则上不派人前往吊唁，其所在单位可代表学校发吊唁电文寄托哀思。遗体到就近的殡仪馆火化，其遗体送别仪式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敬献花圈由学校派出代表与亲属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 教职工去世殡葬办理费用如丧葬费、抚恤金等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教职工（含离退休）直系亲属去世吊唁办理

1. 吊唁范围：教职工的父母及配偶。

2. 正处级及以上干部（含离退休）、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离退休）的直系亲属去世，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和党、政、工及相关部门前往吊唁并代表学校敬献花圈。

3. 副处级干部（含离退休）、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离退休）直系亲属去世，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和其所在单位领导

前往吊唁。

4. 其他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其所在单位领导前往吊唁。

5. 丧事举办地在新乡市（含县、市、区）以外的，学校原则上不派人前往吊唁，教职工所在单位可代表学校发吊唁电文寄托哀思。

四、其它

1. 因公死亡或以身殉职教职工的丧葬，由党委研究决定，另行处理。

2. 上述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文件执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关于教职工住院慰问、去世丧事办理及直系亲属去世吊唁规定（试行）》（院党办字〔2015〕47号）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